

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8日,建设单位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根据《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螺山村。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年生产、加工经编织物1200吨、服装2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螺山村,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编织物,机绣花边,服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及服装辅料,家居用品,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通过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萧环建[2016]358号),项目审批内容为年生产、加工经编织物1200吨、机绣花边50万米、服装5万件,主要设备有经编机19台、渔网机9台、整经机2台、缝纫机40台、拷边机12台、槽筒车1台、绣花机5台。现实际生产内容为年生产、加工经编织物1200吨、服装2万件,生产设备为经编机14台、整经机1台、缝纫机12台、电脑激光切割机4台、拷边机5台、手工切割机6台。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704286932E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自2016年4月开始建设,2016年5月项目投入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2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萧环建[2016]358号),不含未实施的经编机5台、渔网机9台、整经机1台、缝纫机28台、拷边机7台、槽筒车1台、绣花机5台,原手工割边调整为采用设备切割,增加电脑激光切割机4台、半自动切割机6台,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虽发生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次工程变动内容主要为部分设备未实施(经编机5台、渔网机9台、整经机1台、缝纫机28台、拷边机7台、槽筒车1台、绣花机5台),原手工割边调整为采用设备切割,增加电脑激光切割机4台、半自动切割机6台,相应工业固废种类未增加,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经营范围未发生改变。生活污水原为经处理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实际调整为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村污水管网。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村污水管网。

(二)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经编机、整经机、缝纫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采取防震减振措施、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

(三)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线、边角料、次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分别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1)H 第 11624 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生活污水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线、边角料、次品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分别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 1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先行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规范固废贮存场所建设，确保固废合法规范处置。

3、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4、若未实施的经编机 5 台、渔网机 9 台、整经机 1 台、缝纫机 28 台、拷边机 7 台、槽筒车 1 台、绣花机 5 台安装到位，需另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1.12 2.1.1
V /



杭州金汇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王 强	浙江金汇针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5711234
	李 明	浙江金汇针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05711235
	张 伟	浙江金汇针织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705711236
验收参加人员	赵 刚	浙江金汇针织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13705711237
	孙 伟	浙江金汇针织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13705711238
	周 伟	浙江金汇针织有限公司	质检部经理	13705711239
	吴 伟	浙江金汇针织有限公司	环保部经理	13705711240
	郑 伟	浙江金汇针织有限公司	安全部经理	13705711241